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資源教室學生課業輔導要點

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資源教室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課業需求，協助解決其學習困難，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提供其課業輔導(以下簡稱課輔)與諮詢服務需求，以增強學習成效。

二、課輔評估與審查規定：選課確定後，學生因障礙影響學習者，與資源教室輔導員晤談後，確實有申請需要者，得填具「課業輔導/助理人員申請表」，繳回資源教室。並經資源教室召開審核會議，評估、審核各申請案之必要性，確認有學習落差情形，即完成申請程序。

三、課業輔導申請相關規定：

（一）申請資格：須為本校資源教室學生。本校資源教室學生係指：

1. 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2. 學籍狀態為本校在學生。

（二）申請時限：每位學生每週以六小時為上限，每月至多二十四小時，每門課每次課輔時間以兩小時為上限，若補課或因故調整時間不得連續上課四小時以上。

（三）課輔方式：以集中上課為主，若學生有個別差異及需要，可改採一對一上課並調整上課時數。課業輔導結束後需填寫**資源教室學生課業加強輔導紀錄，並繳回資源教室**。

（四）課輔地點：由學生和課輔老師共同決定課輔地點。

（五）課輔經費：課輔之授課鐘點費，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大學部學生鐘點費肆佰元整，具學士學歷者鐘點費肆佰伍拾元整，具碩士學歷者鐘點費伍佰伍拾元整。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之課業輔導鐘點費項目支應。

（六）特殊情事：遇特殊狀況，經資源教室輔導員討論後，得彈性調整合宜時數及其他協助。

四、課輔中止及違規處理：

如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以中止課輔：

（一）學生與課輔老師任一方因故無法配合時，任一方皆可提出中止合作意見。經輔導員評估後，得以中止課輔。

（二）虛報課輔時數之情形或有虛報意圖者，得以中止課輔。

（三）未事先告知無故缺席(超過 20 分鐘)，累計達 3 次以上者，得以中止課輔。

（四）遲到(未超過 20 分鐘)、早退次數，累計達 5 次以上者，得以中止課輔。

五、檢討與改進：

課輔進行過程中如有任何狀況,三方(課輔老師、學生及輔導員)皆可隨時進行溝通與檢討，於下次課輔時改進。

六、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